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继续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 PET、PP、铝等，且在原材料成本中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的规避原材料价格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拟继续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公司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瓶片期货、聚丙烯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广东宝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菱”）为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菱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聚丙烯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深圳宝菱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菱丰”）为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宝菱丰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铝锭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子公司广东宝菱及孙公司深圳宝菱丰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苏州博大永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公司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瓶片期货、聚丙烯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广东宝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菱”）为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菱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聚丙烯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深圳宝菱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菱丰”）为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宝菱丰套期保值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铝锭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广东宝菱及孙公司深圳宝菱丰将根据期货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年度内任何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预计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为通过期货市场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来防范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将产生一定的成效，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